

晋江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晋计生[1997]29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福建省 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追究行政执 法过错责任的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场)、市直机关计生办:

近几年来,我市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工作也取得较大发展,但是个别地方仍然存在存在着工作方法背离政策法规的现象,有的基层干部甚至违法乱纪、侵犯了群众的合法权益。为了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管理、提高文明执法水平,加强法制监督,使计划生育工作逐步走向经常化、制度化、科学化、法制化的轨道,现将闽计生委[1997]09号《关于印发〈福建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规定〉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各镇(场)、市直机关、计生办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晋江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

抄送:市委办、市府办、市人大科教文卫委

福建省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闽计生委[1997]09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规定》的通知

各地、市、县(区)计生委(局):

“八五”期间是我省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时期，也是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工作取得较大发展的重要时期。各级计生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既要抓紧又要抓好”的计划生育工作指导方针，正确实施省人大颁布的《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为“八五”人口计划的顺利完成，促进计划生育工作不断提高水平，转变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一些地方仍然存在着工作方法背离政策法规的现象，有的基层干部甚至违法乱纪，侵犯了群众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坚持严格执法文明执法的通知》，切实提高计划生育行政执法水平，省计生委制定了《关于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一、要充分认识贯彻《规定》及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的

重要意义。贯彻《规定》和学习与计划生育相关的法律法规，是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建立一支高素质干部队伍要求的需要；是实现我省计划生育工作新的奋斗目标的需要；是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正确执法的需要；是维护社会稳定团结，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需要；是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的需要。增强广大计生干部的法制观念，使全体计生干部尤其是行政执法人员知法懂法，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善于用法律手段来管理好计划生育工作。这对于依法行政，正确执法，文明执法，加快“两个转变”将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各地要组织计生工作者认真学习计划生育有关的法律、法规，重点组织学习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计生委“七个不准”的规定和《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福建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福建省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的规定》等计划生育的政策法规；还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等法律中与计划生育有关的内容。通过学习、掌握使用好法律武器，切实做到既抓紧又抓好计划生育工作。

三、各地要加强对贯彻《规定》和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的领导。要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把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法律法规列入“三五”普法的重要内容；要对计生工作人员学法、懂法、用法提出明确的要求；各级计生部门的领

导要以身作则，做学法、懂法和文明执法的模范。一方面要教育广大计生工作人员要克服困难，挤出时间加强自学；另一方面要采取多种渠道举办多种类型多种层次的培训班，加强对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学习，教育广大计生工作者知法懂法，尤其是行政执法人员系统学习并掌握有关法律程序知识，掌握我省计划生育政策、生育审批、行政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的应用，并认真应用到具体的工作中，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正确执法和文明执法的水平，树立我省计划生育工作的良好形象。

希望各地计生委（局）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法，省计生委将结合年度工作考核，检查各地的落实情况。

福建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1997年4月29日

主题词 计划生育 行政执法 通知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科教文卫委、
省政府法制局、黄文麟副主任

福建省计生委关于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强化依法管理，加强法制监督，使计划生育工作步入经常化、制度化、科学化、法制化的轨道，实现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两个转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追究执法过错责任，应当遵循：

- (一) 依法追究的原则；
- (二) 实事求是，有错必究的原则；
- (三) 责任自负的原则；
- (四) 过错与承担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 (五) 重在教育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过错是指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故意或过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但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具體行政行为。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各级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第二章 追究范围

第五条 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行政执法过错：

- (一) 为不符合《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的夫妻办理批准生育手续的；

- (二)不按生育审批程序批准生育的；
- (三)违反规定随意签发计划生育证件的；
- (四)乡(镇、街道)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收到村(居)报送群众要求生育的申请材料一个月内，县计生委(局)在收到乡(镇、街道)报送群众要求生育的申请材料三个月内逾期不予答复的；
- (五)违反规定作出处罚决定或征收计划外生育费决定的；
- (六)违反法律程序，执行处罚或征收计划外生育费的；
- (七)不给被处罚人送达行政处罚或征收计划外生育费通知书，征收计划外生育费或罚款不给规定部门制作的《收据》的；
- (八)贪污、私分、借支、挪用计划外生育费或计划生育行政处罚罚款数额小，不够刑事责任的；
- (九)在查办计划生育案件时，接受当事人宴请或贿赂，使案件不能得到公正自理的；
- (十)违反国家统计法规，在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检查中弄虚作假，情节恶劣，影响较大的；
- (十一)违反国家计生委“七个不准”规定，侵犯公民人身权益或财产权益的；
- (十二)因技术服务或工作不认真，造成计划外生育的；
- (十三)对群众举报的行政违法案件未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十四)不按规定受理行政复议或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

~~(十五)~~ 无故不按规定组织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鉴定或在调查、审核时弄虚作假、隐瞒真相，更改有关材料，造成错误批准再生育的；

(十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第三章 责任承担

第六条 执法过错责任由执法过错人承担；二人以上共同导致执法过错的，依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第七条 由于执法人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确凿，适用法律法规不正确，而导致作出错误决定的，由执法人承担责任。

第八条 作出处理决定的领导人对执法人的执法过错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应当纠正而没有纠正的，由作出决定的领导人和执法人分别承担责任。

第九条 因领导指令干预导致执法过错的，由领导者承担责任。

第十条 由集体决定导致执法过错的，由主要领导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领导和工作人员按其负责程度分担。

第四章 处 分

第十一条 执法过错人处分形式有：

(一) 责令检讨；

(二) 通报批评；

(三) 减发或停发岗位津贴、奖金；

(四) 经济处分(退赔、没收非法所得)；

(五) 纪律处分，直至解聘或辞退。

第十二条 对执法过错行为应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从重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追究执法过错责任，应视执法过错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影响，及其责任人认错态度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理。

第十四条 执法过错行为给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先行赔偿后，再向责任人追回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

(一)主动承认其过错行为，并及时纠正的；

(二)情节轻微的，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由于过失造成过错，危害不大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追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一)因索贿受贿、以权谋私、徇私枉法、贪污挪用计划外生育费、行政罚款，弄虚作假情节恶劣的，挟嫌报复等原因导致执法过错的；

(二)对上级依法要求其纠正行政执法过错拒不服从的；

(三)由于行政执法过错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一般过错，由执法过错责任人所在单位调查后，依有关程序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或涉及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由上级计划生育部门或本级纪检监察部门查处。

第十八条 上级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发现下级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立案查处的执法过错案件，可以指令下级认

真查处也可由上级查处。

第十九条 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案件，应在立案后三个月内结案。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办案期限的，应当报上级批准。

第二十条 在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案件中，责任人有申辩权、陈述权，提出异议权。

第二十一条 追究执法过错案件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赔偿法》、《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对行政执法过错和违法的追究处理，涉及行政处分的按干部管理权限转高有关部门决定实施。

第二十三条 被追究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十五天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受理报告的部门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最终决定。审理报告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从1997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